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1〕11 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《奉贤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(2018-2035)》的审核意见

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<奉贤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>的请示》（沪奉绿容请〔2020〕12 号）和相关规划文本收悉。我局已组织专家评审和部门意见征询会，要求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结合《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》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规划依据、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

原则同意规划依据、指导思想、以及强调“整体性、均衡分布、连接性、功能多样化、地域特色”的规划原则。

二、关于规划范围与目标

同意规划范围为奉贤区行政范围，总面积约 733 平方公

里（陆域）。原则同意通过充分挖掘区内生态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潜力，构建奉贤特色的“城、水、林、田、园”绿色生态体系统，建设“生态园林城区”，凸显奉贤“低碳、生态、智慧、宜居”的城市特征，实现“绿色奉贤、生态奉贤、宜居奉贤”的总体目标。

三、关于规划期限和预期规划指标

同意规划期限为 2018 年至 2035 年。原则同意远期至 2035 年全区绿地率达到 36%，绿化覆盖率达到 40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30%；近期至 2025 年全区绿地率达到 33%，绿化覆盖率达到 37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1 平方米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20%。

四、关于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

原则同意奉贤区建成“三环、五廊、四片、百园”的环网模式绿地系统，形成锚固区域江、河、海、绿格局，强化大型生态战略空间和区级结构性生态网络，建立多层次的环、廊、林、园相结合的绿地系统，优化不同类型绿地的空间布局，同步构建“区域公园、城市公园、地区公园、社区公园”四级公园体系。

五、关于分期建设与保障措施

原则同意奉贤区近期至 2025 年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500 公顷，新增防护绿地面积不小于 100 公顷，立体绿化总量达到 20 万平方米，新增绿道总长约 275 公里，其中骨

干绿道不少于40公里，在逐步落实“国家生态园林城区”各项考核指标过程中，把奉贤建设成绿化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滨海新城，并通过完善法规、行政、技术、经济等方面规划保障措施，实现近远期预期规划指标。

六、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

（一）进一步细化落实近远期绿地率、人均公园绿地、森林覆盖率等指标的绿林地建设空间，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好衔接。

（二）近期规划建设应与“十四五”规划做好衔接，并补充近期主要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等内容，为区政府安排年度生态建设项目、资金提供依据。

请按照上述意见抓紧修改完善，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奉贤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2021 年 1 月 11 日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